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授权公司出让子公司苏州高新商旅发展有限公司
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以公开挂牌的方式出让合计持有的苏州高新商旅发展有限公司 60%的股权。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股权转让须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并按照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程序进场交易。

一、交易概述

公司拟以公开挂牌的方式将其直接持有的子公司苏州高新商旅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商旅”）20%股权及子公司苏州高新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高新商旅 40%股权即合计 60%股权全部出让，并以高新商旅净资产评估价值 54,616.71 万元为作价依据、按照股权比例以不低于 32,770.02 万元的价格在苏州产权交易所进行公开挂牌一次性转让高新商旅 60%的股权。

2015 年 5 月 27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出让子公司苏州高新商旅发展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公开挂牌转让的标的为苏州高新商旅发展有限公司 60%股权。

1、高新商旅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0 万元，住所为苏州高新区浒墅关镇浒杨路 81 号（浒关工业园内），法定代表人为陆俊，成立日期为 2008 年 3 月 12 日。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金额（万元）	比例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20.00%
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集团总公司	20,000.00	40.00%
苏州高新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40.00%
合计	50,000.00	100.00%

3、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大型餐馆（含凉菜、生食海鲜、裱花蛋糕）；住宿；（其中大型餐馆和住宿项目限取得许可证的分支机构经营）

一般经营项目：房地产投资、咨询与管理；商业投资经营及咨询与管理；酒店管理；建设娱乐、餐饮及其旅游配套设施的项目；健身房、棋牌室；会展、礼仪服务；日用品、工艺美术品、家用电器销售。

4、根据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的审计报告，审计基准日为 2014 年 12 月 31 日，高新商旅账面净资产 43,703.67 万元；2014 年实现营业收入为 2,777.34 万元，净利润为-4,645.05 万元。

5、拟转让交易标的产权清晰，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也没有被采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1、本次股权交易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价值为作价依据，按照转让的相应股权比例，拟以不低于 32,770.02 万元的价格进行公开挂牌。

2、评估事务所：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3、评估基准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

4、评估结论：本评估报告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具体结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减率%
资产总计	198,142.84	209,055.88	10,913.04	5.51%
其中：流动资产	175,810.89	183,381.86	7,570.97	4.31%
无形资产	1,915.30	4,550.89	2,635.59	137.61%
负债总计	154,439.17	154,439.17	-	0.00%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43,703.67	54,616.71	10,913.04	24.97%

四、涉及出让股权的其他安排

股权转让交易价格须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根据国有资产转让相关规定，本次股权转让须经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竞价转让，最终受让方按照买方报价孰高原则确定。

五、出让股权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高新商旅是公司旗下以商业项目开发、酒店管理等为主的子公司，其所持有的资产主要是酒店资产，由于酒店项目具有投入大、投资回收期长的特点，高新商旅旗下酒店目前处于经营的早期，近几年一直处于经营亏损状态。本次股权的出让，一方面有利于进一步盘活公司存量资产，加快资产周转速度；另一方面，将进一步优化公司产业结构，有利于公司由重资产运营向轻资产运营转变；本次高新商旅股权出让预计对上市公司形成 5000 多万元的税前收益。

出让高新商旅公司股权将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高新商旅公司经营收入占比比较小，故对公司经营收入不会带来大的影响，同时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上实现了一定程度的减亏。

六、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 （二）《苏州高新商旅发展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113203 号）；
- （三）《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事宜所涉及苏州高新商旅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通苏评报字【2015】

第 75 号)。

特此公告。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5 月 28 日